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2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蕭世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玖萬捌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零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